鹿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11月16日

委托方(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通过鹿财竞谈-2026-22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鹿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3.《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7号)

5.《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自然资发〔2023〕70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工作内容

1. 基础资料整合：收集整理县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登记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

2. 数据库建设：通过对收集的农村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转换，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图形、属性及档案信息关联，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3. 成果入库：将整理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矢量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成果录入不动产登记平台，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共享应用。

第三条工作成果及工期要求

（一）成果内容

1. 文字成果：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各1套。

2. 数据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1 套(含矢量数据、属性数据)。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979,200元(大写：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293760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及数据整理后，将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录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4896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通过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19584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五条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提供县域内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国土调查成果等基础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成果验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协助乙方对接上级主管部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制定详细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2. 严格按照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4. 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返还涉密资料。

5. 负责成果的修改完善，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审核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2. 乙方未按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赔偿损失。

3. 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泄露涉密资料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权力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